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项已履行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雪

陶学明

谢庆红

2019年9月27日